

危险,酒店小熊猫叫早服务被叫停



近日,有家长晒出孩子在重庆某酒店床上与小熊猫亲密互动合影的照片,并配文“小熊猫叫早”。不少网友提醒该行为的危险性,指出小熊猫咬合力极强,与儿童亲密接触或存在安全隐患。

游客零距离接触动物活动被叫停

据媒体报道,6月17日下午,重庆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称,已责成提供该服务的重庆乐和乐都两江假日酒店立即停止开展游客与野生动物零距离接触活动,并派专员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后续调查进展和结果将及时公开发布。

据了解,重庆乐和乐都两江假日酒店于2010年开业,在酒店提供的服务列表中,“亲近动物”被标注在显著位置。此前不少人是冲着“小熊猫叫早”服务预订房间,房间每晚售价在2000至3000元左右,且预订火爆。

酒店工作人员介绍,酒店内共有4只小熊猫,参与巡房叫早服务的是一只两岁的成年小熊猫。此前曾享受过小熊猫叫早服务的住客评论称,“小熊猫通常会在9:30左右来到房间,有时小熊猫会跳上床,小朋友可以抚摸它的背,10点后则可以到小熊猫舍陪它们吃早饭”。

资深动物专家邓长林介绍,小熊猫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无论是野生还是圈养,仍存有野性,有伤人的可能。由于其习性胆小,应激情况下或许会攻击人,因此需要与人保持一定距离。即便小熊猫已经接种过疫苗,零距离接触游客仍存在传播病毒

的风险。

有人曾在动物园酒店内被小熊猫咬伤

今年2月11日,有网友发帖称,自己和家人入住南通一野生动物园酒店。当小熊猫进入房间时,丈夫被小熊猫咬伤手臂。

该游客发布的视频显示,小熊猫在酒店客房闲逛,从一张床跳上另一张床,与游客近距离接触时下口。该游客提醒:“如果来住,真要注意,千万千万不能让它上床。”

2月12日,涉事酒店工作人员表示,此事发生后他们已第一时间派专员进行跟踪处理,做到让住客满意。“小熊猫日常是比较温顺的,进房时也会有饲养员在房间里密切观察并提醒客人注意安全。我们也会建议客人不要和小熊猫过度互动。”

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树屋酒店一份游玩攻略宣传称,可以让游客近距离接触小熊猫,甚至可能迎来小熊猫的“敲门”拜访,体验不一样的动物园生活。

野生动物园开动物主题酒店,合理吗?

在小熊猫咬伤游客一事发生后,

有关“在野生动物园内经营酒店是否合规”的问题,引发广泛讨论。

据媒体报道,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杨朝霞认为,这样的主题酒店是一种新生的事物。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野生动物园内建这样的主题酒店,是不是属于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公众展示展演,或者说其他特殊情况的情况的利用,法律不是特别的明确,需要立法机关或者国家林草局的解释。”杨朝霞说。

中国主题公园研究院院长林焕杰接受采访时表示,非洲、北美有很多这种酒店,但布局上做了很多防护,动物跟人的亲近还是有一定屏障的,动物进入房间是不可能的。“如果是野生动物,突然被拉到酒店来跟人亲近,我认为那肯定是有问题的。”林焕杰表示。

图文来源:中国青年报微信公众号

服务及设施

重庆乐和乐都两江假日酒店·露天湖畔

亲近动物



▲酒店小熊猫叫醒服务引发争议
▶游客发帖称被小熊猫咬伤

为脱罪,传销案主犯花840万找关系

当地公安局长、支队长、大队长被买通,其中二人判决结果公布

在一起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件中,主犯任某国为逃避处罚,支付840万元并委托合伙人李某找关系“摆平”。李某先后向时任湖北潜江市公安局局长肖某树行贿190万元,向时任该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支队长王某斌行贿40万元,向时任该支队网络侦查大队大队长且系该案主办民警的熊某虎行贿20万元。之后,任某国未被移送起诉,导致其当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6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5月30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公布王某斌、熊某虎徇私枉法一审刑事判决书,王某斌犯徇私枉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熊某虎犯徇私枉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谢喜卓 综合红星新闻



图源:红星新闻

传销案主犯花840万元找关系说情

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11月,某某(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在北京市工商部门注册成立,任某国(另案处理)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聘请郭某波(已判刑)担任该公司总裁,郭某波带领团队成员张某毅、杨某利、张某斌、金某(均已判刑)等人入职某甲公司。公司经营期间,任某国同意并批准郭某波等人在公司实施传销经营模式。

2014年4月29日,潜江市公安局对某甲公司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立案侦查。该案由潜江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

队侦办,被告人王某斌时任潜江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支队长,被告人熊某虎时任潜江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网络侦查大队大队长且系该案主办民警。

同年6月10日,在北京的涉案人员杨某利、金某、黄某媛(已判刑)等人被抓获归案。任某国得知公司人员被抓的消息后,为逃避法律处罚,委托合伙人李某(另案处理)找人说情,并先后支付李某说情费用共计人民币840万元。

公安局长受贿190万,安排支队长销毁证据

经法院审理查明,李某先后向时任潜江市公安局局长肖某树(另

案处理)行贿190万元,向王某斌行贿40万元,向熊某虎行贿20万元。2014年8月,李某与肖某树、王某斌等人见面时,肖某树授意并安排王某斌将涉及任某国的犯罪证据进行销毁,将任某国与其他涉案人员区别对待,并授意李某引导任某国做无罪供述。

次日,王某斌根据肖某树授意,指使熊某虎将与任某国有关的电子证据勘验数据进行删除。2014年9月,涉案人员郭某波、张某斌等人被抓获归案。根据郭某波的供述及相关电子邮件,均证实任某国知悉并批准公司实施传销经营模式的事实。熊某虎将提审情况向王某斌汇报,王某斌指使熊某虎将相关电子邮件删除。

2014年9月30日,李某根据肖

某树安排,带领任某国到潜江市公安局投案,任某国于当日被潜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1日,经肖某树同意,任某国被取保候审。同年10月16日,任某国、郭某波、张某斌、杨某利等人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被移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主犯未被追责,后重新立案侦查并移送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任某国向检察机关做无罪供述,潜江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案证据不足,于2015年2月将案件退回潜江市公安局,并要求该局补充调取与任某国相关的证据材料。案件退回补充侦查阶段,熊某虎作为案件主办人,并未调取与任某国相关的证据材料。

2016年5月27日,案件第二次移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又先后两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同年10月,熊某虎经向王某斌汇报,并逐级审批,以检察机关认为任某国涉嫌犯罪证据不足等为由,撤回对任某国的起诉。同年12月14日,潜江市公安局第三次将案件移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未将任某国作为犯罪对象移送审查起诉。

2019年5月至10月,郭某波、张某斌、杨某利等人先后被潜江市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任某国作为该案主犯未被移送起诉,导致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9月9日,湖北省应城市公安局根据湖北省公安厅指定,

重新对任某国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立案侦查,并于2022年1月4日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3月31日,应城市人民检察院向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任某国的量刑提出建议,任某国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原支队长获刑3年,原大队长获刑1年5个月

案发后,王某斌、熊某虎主动投案,分别退缴违法所得40万元、20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斌、熊某虎身为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收受他人贿赂,对明知是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其行为已构成徇私枉法罪。案发后王某斌、熊某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判决:王某斌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熊某虎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

2022年6月,湖北省纪委监委发布通报,咸宁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肖某树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简历显示,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肖某树在潜江市公安局任职。

通报中提到,肖某树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违规免除私家车违章扣分处罚、搞权力寻租等。此外,他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逃避刑事责任追究、删除网络负面帖文、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利,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